

# 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

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(基金简称: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(LOF),基金代码:163821;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于2023年5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,审议《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持续运作的议案》(以下简称“《议案》”)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本基金将在计票日(即2023年6月15日)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。

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《议案》,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:30起复牌。如《议案》未获通过,本基金亦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上午10:30起复牌,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。

风险提示: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详细情况,请仔细阅读2023年5月12日刊登于规定报刊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(<http://www.bocim.com>)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的《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2023年6月15日